

《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程序

根据《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黔教助发【2019】95 号和《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0】95 号文件，拟定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承诺认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那学生认定：是由学生（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按照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的过程。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八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1、特殊群体。主要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军人子女等，学校应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对非特殊群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学校要从客观实际出发，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统一标准和尺度，公平、公正开展认定工作。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进行认定：

（1）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3）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家庭及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4）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5）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九条认定困难等级和金额。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特别困难学生（2500 元/学年）、困难学生（2000 元/学年）、一般困难学生（1500 元/学年）三个等级。

1、特别困难学生。主要指特殊群体学生，家庭及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导致家庭对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特别困难的学生。

2、困难学生。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对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比较困难的学生。

3、一般困难学生。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对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一般困难的学生。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原则上由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学校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一条 提前告知——学校组织学习、宣传动员、告知家长。

第十二条 提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如实填写《申请承诺表》，提出认定申请，并签字作出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时，学生(或监护人)可同时提供有助于认定工作的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初步认定。

1、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应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承诺表》和相关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家庭经济状况等有关因素开展评议和认定工作，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名单及其困难等级。成立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的学校，由评议小组开展评议和认定工作，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名单及其困难等级，报学校认定工作组审核。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除参考相关材料外，还可采取部门信息比对、学生家访(或电话咨询)、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提高认定的精准度。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四条 结果公示。

以学校为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名单及其困难等级。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第十五条 认定确认。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及时予以认定，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有异议的，学生(或监护人)可提出申诉，学校应及时启动复评工作，再根据复评结果对认定名单进行动态调整。复评结果与申诉人意愿不一致的，应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第十六条 建档备案。